

筑牢拒腐防变“第一道防线”

沈小平 / 文

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，其中第一种形态是基础、是关键。敢于善于运用第一种形态，不仅是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必然要求，更是对干部真正的严管与厚爱。

前段时间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，今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显示：2026年上半年，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“四种形态”批评教育和处理84.3万人次。其中，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42.4万人次，占总人次的50.4%。数据表明，第一种形态依然是运用次数最多、占比最大的形态，持续发挥着“管住大多数”的第一道防线作用。

干部违纪违法都有一个量变到质变、小过到大错的过程。一顿饭、一张卡、一瓶酒等看似小事小节，却往往是干部作风问题的表现，也是走向腐化的开始。这就警示我们，要在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上持续用力，抓常、抓细、抓长，发挥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作用，让红红脸、出出汗成为常态，使党内政治生活有战斗性和锋芒，真正严肃起来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现实中，一些领导干部管理严不起来的情况并不少见，干部失管失教，小病拖大、滑向腐败，令人痛心。其中，既有不愿管的认识误区，把放任当作关爱，越是熟悉的干部越下不了手，即使干部犯了错误也拉不下脸，也有不敢管的担当缺失，只为自己算计，绝不得罪

人，对干部哄着干、顺着来，习惯奉行“好人主义”，你好我好大家好。

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，其中第一种形态是基础、是关键。敢于善于运用第一种形态，不仅是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必然要求，更是对干部真正的严管与厚爱。

许多违纪违法案件的发生，起初都有一些苗头性、倾向性的信号，往往因为没有引起警觉、及时纠正而一步步走向深渊。这就要摒弃“要么不查、一查就大案”的思维惯性，把监督关口前移，变“事后查处”为“事前预防”，通过下沉走访、明察暗访、查阅台账等多种方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掌握干部的“活情况”，对发现的蛛丝马迹，及时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，让干部在刚出现偏差时就受到警醒，防止小错酿成大祸。

第一种形态不是简单的“谈话了事”，而是一项政治性、政策性极强的工作。实际工作中，既要坚持靶向治疗、对症下药，综合考量问题性质、情节轻重及个人态度，灵活运用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等方式，在严肃指出问题、帮助找准病灶的同时，体现组织关怀，带

着真心真情帮助其认清错误、明确方向；又要做好“后半篇文章”，强化跟踪问效，对整改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和核验，确保提醒警示事项落实到位、苗头性问题得到遏制，避免“一谈了之”。

制度带有全局性、稳定性，管根本、管长远。这就意味着，要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，把第一种形态融入经常性监督全过程各环节，使其成为党内政治生活的常态。一方面，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，整合监督力量，织密监督网络，确保监督全覆盖、无死角、无盲区，真正管住日常、管住小节、管住萌芽；另一方面，构建多层次、立体化的廉政教育体系，通过典型案例剖析、警示教育馆参观等形式，让纪律规矩入脑入心，帮助干部明边界、知敬畏、守底线。

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。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，督促各级干部特别是“关键少数”严于律己、严负其责、严管所辖，敢用善用第一种形态，常动“婆婆嘴”、常敲“警醒钟”，就能让干部在红脸出汗中知责认错，在纠偏正向中规范言行，在组织关爱中健康成长。□



欢迎扫码收听